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洪正昇

訴訟代理人 王秋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9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15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002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4ND0000000-0	1	1000	
003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000000-0	1	238	